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相关文件，以及我校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土木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党委副书记、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学科专业带头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等为成员，负责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

(二)在工作小组指导下，成立相应学科(专业类别)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本专业的优秀教师组成(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实行组长负责制，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结合复试方式，配齐配强各小组工作人员。

(三)学院负责组织考生的资格审查、专业课测试、英语听说测试、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五)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均按考生复试答卷保存，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二、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和择优录取的招生录取工作原则。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组织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平公正，切实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 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复试成绩要求

(1)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单科	总分
080100	力学	A类国家线	总分 \geq 260分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A类国家线	总分 \geq 273分
081400	土木工程	A类国家线	总分 \geq 273分
081500	水利工程	A类国家线	总分 \geq 260分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A类国家线	总分 \geq 273分
085600	材料与化工	A类国家线	总分 \geq 273分
085900	土木水利	A类国家线	总分 \geq 290分
086100	交通运输	A类国家线	总分 \geq 281分

(2) 同一专业(领域)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初试成绩和其他学术要求。

(3)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初试总成绩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085900	土木水利	总分 \geq 260分
085600	材料与化工	总分 \geq 260分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1. 复试考生在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jsxt.qu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提供材料包括：

- （1）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1）；
- （2）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附件 2）；
- （3）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4）准考证；

（5）学历证（应届考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自考生提供相应自考证明材料）；

（6）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7）应届生还需提供大学本科盖章成绩单或自考成绩单；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考生还需提供本人入伍前的学历（学籍）材料、《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2. 学院根据复试名单安排专人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对考生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身份、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入学后对录取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对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入学资格，后果由考生自负；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加分及审核政策根据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附件 3）执行。

（三）复试形式与内容

我院 2023 年所有学科（专业类别）一志愿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调剂志愿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考场规则详见附件 4）。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笔试考试、专业综合面试、英语听说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等。

1. 笔试考试：专业课。（每门满分 100 分）。

学科、专业名称（代码）	考试科目	笔试时间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综合	110 分钟
081400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专业综合 I	110 分钟
081500 水利工程	流体力学	110 分钟
085900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	土木工程专业综合 II	110 分钟
085600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综合	110 分钟
080100 力学	工程力学	110 分钟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学	110 分钟
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	交通运输工程学	110 分钟

专业课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类别）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计入复试成绩，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考试方式：单独笔试，闭卷考试。

网络远程复试笔试的考生需按《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执行。

2. 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

素质等综合素养。成绩计入复试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综合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5分钟，一般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专业素质和能力

考核考生既往学业和一贯表现情况，一般包含以下几方面：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可附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

②考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的情况，参加计算机、外语水平考试等情况，可附相关成绩证明。

③个人代表性成果或作品：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其他成果。考生可提供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2）综合素质和能力

考核考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潜质，一般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①测试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②测试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③考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④考察考生对所学专业的认识，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方向和学习计划。

3. 英语听说测试（满分100分）

英语听说测试由本学科（专业）2名具备较高英语听说能力的教师组建专门测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应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成绩计入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由我院党委书记负责组织具有学生工作和心理咨询工作经验的教师完成。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复试具体安排及要求

1. 一志愿考生报到及复试时间：

（1）3月31日（周五）9:00-16:00，学院在土木楼设置报到点，建议考生在此时间完成报到。

（2）专业综合面试与英语听说测试时间

4月1日（周六）8:30-18:00。

（3）笔试时间

4月2日（周日）9:00-10:50。

（4）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4月2日（周日）14:00-17:00。

（五）体检

在新生入学后，由学校医院组织，具体安排详见入学指南，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不参加体检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调剂

学院调剂工作基本要求及工作程序根据《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办法》（附件 7）进行实施。

五、录取

（一）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
× 50% + 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40% + 外语听说能力
成绩（满分 100 分）× 10%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录取总成绩

录取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折合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 70% +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 30%

（二）录取总成绩的排序及使用

同一学科（专业类别）一志愿考生和各批次调剂考生，根据
录取总成绩分别排序，依次录取。

在规定的复试差额比例范围内，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类别）
分配名额，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排序，规则如下：

1. 不同招生学科专业分别排序。

2. 同一学科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排
序。

3. 同一学科、专业且采用不同考试科目组合的，按照科目组
合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4. 参加同一学科专业同一复试批次的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起排序。

5. 复试合格但因差额未能录取的所有调剂考生，如再次申请调剂到我校其他有缺额且笔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类别)，可由考生申请、经拟调剂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同意，无需再次复试，以最近一次复试录取总成绩参加录取排序。

(三) 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录取时，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成绩、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2. 学院将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排序，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等字样，以便在拟录取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计划调整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

3. 非全日制拟录取考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拟录取学院提交《青岛理工大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样本)》(附件8)，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4. 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待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回复确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放弃的录取资格名额，由学校从参加同一批次复试的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顺序拟录取。

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

(2) 复试成绩不合格。

(3) 复试笔试成绩不合格。

- (4) 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
- (5) 英语听说测试成绩不合格。
- (6) 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
- (7) 有违背《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行为的、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他人替考、考试舞弊。
- (8) 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
- (9) 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复试费用

考生通过缴费平台缴费，缴费成功后才能正式进入复试程序。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用不予退还。具体缴费办法详见《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缴费操作说明》（附件 9）。

七、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落实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规定，严肃研究生复试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对责任不落实和工作不到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监督制度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复试录取全过程管理。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工作，各工作小组对学院考生的复试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解释。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纪检监察部门：0532-85071099，jiwei@qut.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532-85071303，yzb@qut.edu.cn。

（三）信息公开制度

学院将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名称、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成绩等。

（四）回避制度

所有专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研考复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的，须回避接触当次考试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所有兼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不得参加当次复试工作。

（五）复议制度

考生认为学院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规定的，可向学院或学校提出申诉或举报。对投诉和举报反映的问题，学院将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答复。

本细则由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2. 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生复试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
3.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4. 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5. 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笔试科目答题模板

(A4 纸张)

6. 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操作指南

7. 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办法

8. 青岛理工大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样本）

9. 青岛理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缴费操作说明

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28 日